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47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206彰衛疾字第1100070122號函(共2個電子檔)(0447106A00_ATTCH1.pdf、044710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部分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請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以嚴守社區防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12月6日彰衛疾字第110007012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2月5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2月5日表示，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部分場所(域)防疫指引(如附表)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12/08



110000444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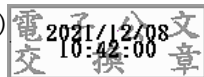
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為確保相關場所(域)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能符合上開規範，請相關場所(域)鼓勵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。各相關部會亦將加強查核，倘場所(域)尚有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人員，業者須限期改善，並依各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指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